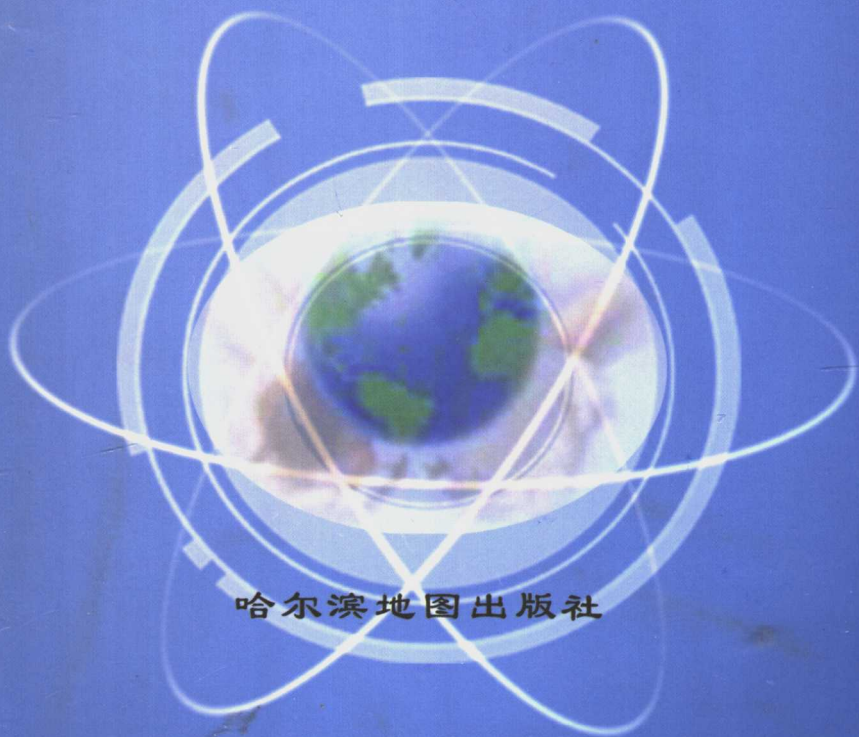


会计制度与案例

KUAIJIZHIDU YU ANLI

黄峰云 编著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会计制度与案例

KUAIJI ZHIDU YU ANLI

黄峰云 编 著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制度与案例/黄峰云编著. —哈尔滨:哈尔滨地图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0717-687-9

I. 会… II. 黄… III. 会计制度—案例—教材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1885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2号 邮政编码:150086)

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平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10 字数:288 千字

ISBN 978-7-80717-687-9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定价:28.00 元

编写说明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对会计人员的需求,满足会计人员及高职高专和成人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学生的需要,我编写了《会计制度与案例》一书。从方便教师讲授和会计人员及学生自学的角度出发,各章之后均有练习题及参考答案,以帮助会计人员和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的限制和会计学本身的改革和发展,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专家、读者指正。

编 者

200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	1
第二节 会计法规	7
第三节 会计规章	13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7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9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22
第四节 会计监督	49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63
第六节 违法会计行为的法律责任	89
第七节 案例分析	102
第三章 相关金融法律制度的概述	152
第一节 现金管理的基本规定	152
第二节 支付结算管理的基本规定	154
第三节 案例分析	200
第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22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42
第三节 案例分析	248
模拟测试	266
附录	294

第一章 会计法规概述

第一节 会计法律

随着生产的发展,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会计在处理经济事项中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则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因为一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不可能是孤立进行的,必须与方方面面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一个生产型企业,要与供应生产原料单位、流通部门、银行、投资者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发生供销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信贷关系、分配关系、税款征纳关系、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等等。会计如何处理上述经济关系,不仅对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利益分配等产生影响,而且对国家、其他经济组织、职工个人也都产生影响。因此,会计在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事项时必须有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规范,这是包括国家在内的各方面利益关系者的客观要求。调整经济关系中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法由此应运而生。

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会计法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会计法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订的各种会计工作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狭义的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地方法规、会计规章。狭义的会计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通过一定立法程序颁布实施的会计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会计法》。《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订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以下所指的会计法律是狭义的会计法律,即《会计法》。

一、会计法的沿革

《会计法》起草于1980年8月,1985年1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

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这是第一次对《会计法》进行的修改。

1998 年 5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 1998 年立法工作安排》,提出修改《会计法》,修改后的《会计法》,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以第二十四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第二次对《会计法》进行的修改。

修改后的《会计法》共 7 章 52 条,与修改前的《会计法》6 章 30 条相比,修改了 21 条,增加了 30 条,删除或合并了 8 条,未做修改的只有一条,增加了第三章“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修改后的《会计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共七章。

《会计法》的修订与实施,是我国会计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对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会计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根据这一规定,《会计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五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2.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是指为一定目的而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包括自然人、法人)所组成的并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包括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和学术研究团体。

3. 公司、企业。公司、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等活动的经济组织。《会计法》将“公司”从适用范围中单列出来的主要理由是:首先,在我国既有企业这种一般组织形式的立

法,也有关于公司特殊的组织形式的立法;其次,法律对一般企业与公司制企业在诸多方面,特别是会计方面有不同要求;因此,包括刑法在内的一些法律也将公司与企业并列。

4.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从事文教、体育、卫生、科研等事业的社会组织。

5. 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是指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外,其他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的社会组织,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等。《会计法》列举其他组织的原因是:首先将所有适用《会计法》的单位列举穷尽比较困难;其次,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如有新的组织形式出现,以“其他组织”作为《会计法》适用范围的列举未尽项目,比较适宜和主动。

《会计法》没有将“个体工商户”列入适用范围,对其会计行为规范授权财政部另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属于“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体工商户,适用《会计法》。但不属于“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体工商户,不适用《会计法》,《会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三、现行《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会计法》的立法宗旨就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规范会计行为”就是为会计活动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是《会计法》立法的基本宗旨。会计行为,一方面是指对一个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行为,另一方面是指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运行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行为,简言之会计行为包括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行为。

“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就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是《会计法》立法的首要宗旨,它是由会计的基本职能——会计核算职能所决定的,只有在履行会计核算职能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才能管理和监督提供有用的信息,充分考虑发挥会计的作用。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就是发挥会计监督的作用,是《会计法》立法的最重要宗旨,它是由会计的基本职能——会计监督职能决定的,它进一步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会计不仅是记账、算账、报账具有会计核算职能;更重要的是具有会计管理和监督职能。“规范会计行为”是基础和手段,“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是相辅相成,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

第二,突出了单位负责人的法律责任。《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一规定明确,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负责主体。

《会计法》第五十条规定:“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这是对单位负责人含义的界定。单位负责人主要包括两类人员:一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也称法人代表),即是指依法代表单位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国有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二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并不是指具体负责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如公司制企业的总经理等。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是会计责任的主体的主要理由是: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应当对本单位的一切事务,也包括会计事务负责,如果同以往一样将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其他人员都作为会计责任主体,甚至赋予会计人员“双重身份”,实际上造成了多重主体,无人负责,相互推脱。从产生假账原因看,产生假账的违法会计行为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即有监管不力、制度不健全等外部原因,也有会计人员素质不高、约束机制不健全等内部原因,但造假账很重要的原因,是单位负责人授意、指使、强令的结果,或者是单位负责人疏于管理、监督等造成的;从国外有关公司会计立法情况看,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也都规定由公司管理当局负责,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行为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符合国际通行的做法。

明确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的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是要求单位负责人事必躬亲,直接代替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事务,而是应当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制约机制,明确会计工作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规程和纪律要求,并通过正常途径了解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和会计工作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保证单位负责人的管理意志在各个环节得以实施,保证会计工作相关人员按照经单位负责人认可程序要求办理会计事务,保证办理会计事务的规则、程序能够有效防范违法舞弊等会计行为的发生。

会计行为由单位负责人承担责任,那么会计人员承担什么责任?应当说,单位负责人与会计人员之间对会计行为和会计资料质量的责任划分,应是单位内部的委托授权关系,由单位负责人通过制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明确并督促落实。不仅如此,会计人员作为会计从业人员,也受到法律和职业道德纪律的约束,主动或参与违法会计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一起也同样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是否定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的职能作用,与发挥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单位负责人应当是该群体的管理者、指挥者、协调者、督促者。《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和会计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同样也应当对法律负责。

突出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主要表现在:一是明确单位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负责(《会计法》第四条);二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必须在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并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会计法》第二十一条);三是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法》第二十八条);四是对各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除追究直接责任者的法律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六条)。

第三,完善了会计核算规则。修订后的《会计法》增加和充实了下列内容:1. 对各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提出了总体要求;2. 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3. 对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做出了完善性规定;4. 增加了对账、会计处理方法、或有事项的说明、会计记录文字等方面的内容。

第四,做出了对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特别规定。鉴于公司、企业会计核算规则的特殊性,修订后的《会计法》为此增设了第三章,提出了特别规定:一是规定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二是对公司、企业容易导致会计资料失真、失实的主要环节做出了禁止性规定。

第五,强化了会计监督制度。修订后的《会计法》从完善会计监督制度和体系的要求出发,分别对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社会监督和国家监督做出了具体性规定,建立了单位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

第六,规定了国有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会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这一规定,与原《会计法》以及《总会计师条例》规定的范围有所不同。原《会计法》的规定是“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但“可以设置”也就意味着“可以不设置”,实际上对设置总会计师并没有做出硬性法律要求。修订后的《会计法》删除了原《会计法》关于“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的规定。其主要考虑是:随着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进行,事业单位将出现分化,一部分成为企业走向市场,其余也将成为自收自支单位,事业单位的业务经费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格局将被打破,对于这些单位是否设置总会计师问题,主要应由单位根据内部管理需要自行决定,不宜由法律做出强制规定;对于业务主管部门设置总会计师问题,由于业务主管部门属于

国家行政机关,其干部配备受人员编制、职位设置和干部管理权限的限制,对此另有管理规定,也不宜再由《会计法》决定。

《会计法》不限制其他单位根据需要设置总会计师,其他单位完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从实际情况看,许多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等也都没有总会计师。

修订的《会计法》对总会计师的地位、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并没有什么具体的法律规定,只是规定:“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为适时修订《总会计师条例》提供法律依据。

第七,实行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一是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二是对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吊销资格做出了规定;三是对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做出了规定。

第八,细化了法律责任。修订后的《会计法》,一是列举了应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具体违法行为,以增强操作性;二是对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做出了规定,对违法单位处以责令限期改正、通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罚款,对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的行政处分,对会计人员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同时,对构成犯罪的会计违法行为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会计法规

一、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等。

(一)《总会计师条例》是国务院于1990年12月31日发布的,包括:总则、总会计师的职责、总会计师的权限、任免与奖惩、附则,共计五

章二十三条。

(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国务院于2000年6月21日发布的,包括:总则、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法律责任、附则,共计六章四十六条。

(三)《企业会计准则》是国务院1992年11月16日批准、财政部同年30日发布的,它是由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准则和会计报表准则组成,是对会计核算要求所作的原则性的规定。

二、会计地方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根据规定,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应当属于地方性会计法规。如《黑龙江省会计管理条例》《山东省会计管理条例》和《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等。

《黑龙江省会计管理条例》,于2002年10月18日由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2003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一)关于会计管理体制及相应的职责与法律责任

1.《会计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依照权限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制定会计工作管理办法;

(3)对会计账簿实施监督管理;

(4)负责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和会计人员诚信档案的管理工作,参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工作;

(5)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

(6)指导和监督社会审计工作;

(7)管理会计服务工作;

(8)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2.《会计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财政部门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3.《会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机构出具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省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会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财政部门以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2)违法处理罚没款的;
- (3)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4)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
- (5)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二)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适用问题

根据《黑龙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但《会计法》的适用范围是除个体工商户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同时还规定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会计法》作为上位法,是地方会计立法的主要依据,因此《会计管理条例》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纳入调整范围,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这是与《会计法》规定相一致的。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工作,将在组织实施《会计法》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具体措施,以确保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

《会计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会计事务,适用《会计管理条例》

(三)关于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具体措施

1.《会计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填制或者取得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

2.《会计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合理确认和计量,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

3.《会计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单位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债权和所有者权益等,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会计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建立财务收支审批、内部审计等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5.《会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机构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报告。

《会计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机构不得按照委托单位和个人的要求或者示意出具不实、不当的报告。

(四)关于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原则性规定

《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但对如何依法建账未作具体规定。《会计管理条例》对会计账簿的监督管理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关于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具体监督管理,则执行1999年省政府第九号令颁布的《黑龙江省会计账簿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会计账簿的监督管理作了比较具体、全面的规定(其有关具体内容将在第二章中进行阐述)。

1.《会计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单位应当使用印有财政部门建账监督管理专用章的会计账簿。

实行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持打印完整的会计账簿到财政部门办理监督管理手续。

2.《会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实施监督检查需要查看会计账簿的,以单位提供符合《会计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会计账簿为合法会计账簿。

(五)关于代理记账的管理

《会计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

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目前,我省的代理记账工作开展得很不规范,代理记账的市场比较混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为了加强代理记账工作的管理,结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管理条例》对代理记账机构和人员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范。

1.《会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注册的财政部门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经审查批准后,方可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应当在代理记账机构执业,不得私自招揽、承接代理记账业务。

2.《会计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代理记账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代理记账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六)关于会计人员和继续教育

《会计法》第三十九条对“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应当加强”做出了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各单位为了自身利益,常以各种借口阻挠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给会计人员学习带来很大困难,影响了国家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为了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贯彻《会计法》,《会计管理条例》对此作了规定,并界定了会计人员。

1.《会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接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未接受继续教育或者未按照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人员,不予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

2.《会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本条例所称会计人员是指依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包括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一般会计人员等。

(七)有关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针对《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条款处罚幅度较大,在实际工作中不易操作的问题,《会计管理条例》在《会计法》规定的罚款幅度的范围内作了细化,即便于会计管理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把握,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违法会计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为此《会计管理条例》细化了相关的法律责任。

1.《会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会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会计人员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会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会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称的情节严重是指下列情形:

- (1)行为给国家利益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 (2)胁迫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3)对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恶劣影响的;
- (4)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
- (5)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确认标准、计量方法、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实的;